附表 2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6年度1至6月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結果統計表

編號	受考核機關 (構)或單位 名稱	考核項目成績						
		基礎流程 (200 分)	服務遞送 (300 分)	服務量能 (200 分)	服務評價 (200 分)	開放創新 (100 分)	總分考核年	考核年月
01	都歷遊客中心	181. 50	272. 50	165.00	182. 50	82. 50	884.00	1-3
02	花蓮遊客中心	176. 00	256. 50	160.00	174. 50	82. 50	849. 50	4-6
03	秀姑巒溪遊客 中心	171. 50	257. 00	159. 50	169.00	79. 50	836. 50	4-6
04	奚卜蘭遊客中 心	169. 50	252. 50	160.00	167. 00	80.00	829. 00	4-6

考核結果處理情形:考核結果登載於機關網頁,並將考核意見優缺點送受考單位考進。

附表3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6 年度 1 至 6 月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優缺點紀錄摘要表

編號	受考核機關(構)或單位名稱	優點及建議改進事項摘要
01	都歷遊客中心	優點: 1. 服務人員及替代役能注意遊客進出、態度親切,回應問題迅速、確實,並熱心說明。 2. 遊客中心內部設施完整、環境整潔、展場有特色。 3. 行動單車服務有創意、形象佳等。 4. 旅遊資訊摺頁類別多、擺放整齊,架上貼有QRCode,便利遊客獲取資訊。。 5. 運用行動東海岸 APP、藍牙推播服務介紹戶外藝術品,有創意。 6. 訂有各項申辦業務表單與明確作業流程。 7. 針對不同遊客需求,主動提供「行程i幫手」客製化行程規劃服務。 8. 除每月進行滿意度調查,並運用遊客意見箱、留言本等多元管道,蒐集遊客對服務需求。 建議改進事項: 1. 部分設施損壞,如海洋區。 2. 廁所旁往一樓之轉角處,避難方向指示牌示燈鬆脫。 3. 室內展場說明,可多運用資訊科技,如建置 QRcode 語音引導等。 4. 建議將各項申辦業務表單整理成冊,避免散置。 5. 服務人員不知本處行政資訊網有提供常見問題(Q&A),請業務課周知各服務台人員並請其熟悉各項問題內容。 6. 服務台之平放電腦螢幕色調異常應檢修。
02	花蓮遊客中心	優點: 1. 櫃台人員,積極主動洽詢遊客需求且態度親切,服務項目明確,能確實提供各項服務,並就民眾申請事項紀錄詳實;對遊客之洽詢內容不知時,會洽較熟悉之同仁協助。 2. 各應備服務設施齊全維持正常使用(如服務鈴、飲水機及提供 I-Taiwan 無線上網) 3. 文宣摺頁等旅遊資訊能提供足夠且適當之量及訊息。 4. 展示室雖舊,仍能適度解說導引,此項已配合處年度辦理整修。 5. 遊憩課所訂應填報表格,各應備書面查核卷冊,均有整理及定期回報遊憩課。 6. 除定時之影片播放外,就遊客臨時提出時,亦提供該項服務。

編號	受考核機關(構)或單位名稱	優點及建議改進事項摘要		
		7. 針對遊客留言反映事項,已逐項檢討改善。 8. 受理街頭藝人表演申請,提供多元旅遊服務。		
		建議改進事項: 1. 遊客停車場連結至遊客中心之階梯,因滲水所產生之石灰石白花,在安全允許情況下,可試著用鹽酸類清潔劑整理去除。 2. 可主動與餐廳租賃業者研商,就該場地部份地面拱起及護簷生繡等,以開口合約辦理修復事宜。 3. 停車場欄杆部份腐朽(含大石鼻山部份),較小部份宜以開口合約辦理修復事宜,較大者宜請工務課評估改善或改道。 4. 餐廳租賃業者與環保局及私人投資之充電站,如何安排遊程及活化使用(如花蓮南海低碳小旅遊),建議由管理站進一步瞭解及協商。		
		5. 垃圾子車應擺放於適當位置,以避免影響遊客動線,造成觀感不佳。 優點:		
03	秀姑巒溪遊客中心	1. 遊客中心位於室內,空間雖小,但有座椅、電腦、I-Taiwan 無線上網、飲水機、哺集乳室等設施;各類文宣摺頁展示、紀念品展售等,能提供小而齊全、舒適的服務空間。 2. 各應備齊之書件均完整陳列,就詢問遊程、交通、泛舟體驗及附近景點等資訊亦能瞭解說明。 3. 環境(含公廁)清潔及美觀,並能確實提供各項服務。 4. 針對遊客留言反映事項,已逐項檢討改善。		
		建議改進事項: 1. 只有泛舟客群來時,才有人走出遊客中心,服務台及人員均缺乏主動性(或可暫設一室外活動檯)。 2. 整體建物及展示室更新事項,業列入處工程建設計畫內辦理。		
04	奚卜蘭遊客中心	優點: 1. 建物外部整體環境整潔、植栽綠美化良好,室內提供怡人舒適的休憩空間。 2. 服務人員親切,對當地周邊遊程、餐飲、住宿、交通等配合資訊亦能掌握及說明。 3. 餐飲及旅遊服務空間及格局,裝修良好舒服,讓人入訪,即能有完全放鬆及減壓之感。		

編號	受考核機關(構) 或單位名稱	優點及建議改進事項摘要
		建議改進事項: 1. 此類已租賃出去之遊客中心,本質上與處之其他遊客中心有些差異,尤其表報不同及回報機制,或應將遊客中心考核納入契約規定,並一視同仁處理。 2. 有關周邊待改善項目計 3 項: (1)面牆污濁、水漬、青苔應商洽管理站協助處理。 (2)門前樹穴已死亡之樹木,是否將樹頭移除以免日後與施作中之藝術品衝突。 (3)鋼構棚架及指示牌已有生鏽,宜洽管理站或管理課處理。 (4)戶外景觀植栽中,於階梯旁有棵枯木應移除;至於台灣海桐,有部份煤煙病為害現象,宜查明處理。 3. 服務項目較不明確,另可提供遊客之服務較其他遊客中心少,建議改由借問站型式運作。 4. 服務人員態度良好,但未著服務背心,一般遊客較難辨識。 5. 台 11 線上鄰近遊客中心路側,設有咖啡輕食招牌,影響整體視覺景觀。